



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第六届会议
2003年7月21日至8月8日，维也纳
议程项目3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巴基斯坦：对第67条之二的修正

第67条之二：通过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

新条款

提议添加新的一款如下：

“（…）请求国可直接向被请求国的法院或其他适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寻求执行在请求国的法定程序中获得的、与本合同涵盖的腐败罪行有关或由此产生的判决或裁决。在此情况下，应将作为该判决或裁决的主体的财产所有权视为已转给了请求国。”

